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xinaogas.com)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BV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與上海岩鑫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江蘇BVI同意收購及上海岩鑫同意出售其於鹽城新奧之全部20%權益。鹽城新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鹽城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380,000元（約為2,245,000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新奧（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5%權益）於同日與廣廈房地產開發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新奧同意購買及廣廈房地產開發同意出售該物業。購入該物業之代價將為人民幣9,590,000元（約為9,047,000港元）。

由於上海岩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鹽城新奧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上海岩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廈房地產開發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玉鎖先生所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廈房地產開發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簽訂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鹽城收購事項及購入該物業各自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故無需獨立股東之批准。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江蘇BVI為買方
- (2) 上海岩鑫為賣方

將購入之資產

上海岩鑫於鹽城新奧之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鹽城新奧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江蘇BVI及上海岩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鹽城收購事項完成後，鹽城新奧將成為江蘇BVI之全資附屬公司，鹽城新奧之法定地位將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

鹽城新奧有權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部之鹽城市經營管道燃氣分銷業務。

鹽城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9,000元（約為5,744,000港元）及人民幣4,627,000元（約為4,365,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非經常性項目。鹽城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70,000元（約為9,783,000港元）。根據鹽城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數，鹽城收購事項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074,000元（約為1,957,000港元）。

代價

鹽城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元（約為2,245,000港元），須於獲中國有關外經貿部門發出批文後三日內支付。

代價是根據鹽城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數人民幣10,370,000元（約為9,783,000港元），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及完成

鹽城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國有關外經貿部門就有關鹽城收購事項發出必須批文後，方告完成。轉讓協議並不載列最後完成日期。有關向中國有關外經貿部門獲取批文之申請將於轉讓協議簽訂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提交，而董事會目前預期該等批文將於轉讓協議簽訂後兩週內發出。

鹽城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預期，鹽城市地區在可見將來對管道燃氣之需求將穩定增長。於鹽城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BVI於鹽城新奧之股本權益將從80%增至100%，本集團應佔鹽城新奧之溢利（如有）亦將因而提高2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北京新奧為買方
- (2) 廣廈房地產開發為賣方

將購入之資產

該物業為一幢位於中國北京市近郊地區密雲縣之5層高大樓，乃興建作商業用途。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達6,624平方米。廣廈房地產開發現正就該物業申請房產証。廣廈房地產開發在買賣協議中承諾，有關該物業之房產証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簽發，否則，廣廈房地產開發將就北京新奧因而可能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該物業之代價）作出賠償。

代價

購入該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9,590,000元（約為9,047,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買賣協議並無任何先決條件。購入該物業將於買賣協議簽訂後30日內完成。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評估（人民幣9,590,800元（約為9,048,000港元））。該獨立物業估值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聯繫。估值師所採用之主要估值法為「現行市價法」。

購入該物業之理由及影響

北京新奧現時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聯繫之業主租用另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室，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約為94,000港元）。於完成購入該物業後，北京新奧將不再租用該項物業，但將主要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

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岩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新奧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上海岩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廣廈房地產開發由王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廈房地產開發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簽訂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鹽城收購事項及購入該物業各自之代價均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故毋需獨立股東之批准。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後而簽訂，且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其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錶以及提供與燃氣供應有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新奧」	指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廈房地產開發」	指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BVI」	指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北京新奧根據買賣協議將向廣廈房地產開發購入之物業
「購入該物業」	指	北京新奧根據買賣協議向廣廈房地產開發購入該物業
「買賣協議」	指	北京新奧與廣廈房地產開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以中文訂立有關購入該物業之協議
「上海岩鑫」	指	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鹽城新奧20%權益，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江蘇BVI與上海岩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以中文訂立有關鹽城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鹽城收購事項」	指	江蘇BVI根據轉讓協議收購鹽城新奧20%之權益
「鹽城新奧」	指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江蘇BVI擁有其80%權益，而上海岩鑫擁有餘下之2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以下兌換率：

1.00港元 = 人民幣 1.06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